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文件

中国结算深业字〔2011〕20号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证券账户管理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开户代理机构:

为规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账户业务管理,根据《证券账户管理规则》、《不合格账户规范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账户业务的管理规定,结合证券账户管理长效机制、实时开户系统数据接口升级、凭证电子化数据D-COM报送等业务创新,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时开户业务运作指引》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管理业务指南》,现予以发布,并于2011年11月1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本公司此前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时开户业务运作指引》及《深市投资者身份证件被冒用开户问题处

理流程》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管 理业务指南》

二 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账户管理业务指南

目录

一、	总	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二、	证	参见	胀户	'开	立	•		•		•	•		•				•	 •		•	 •		• •	 •		 •			 •		 •		•	 •	7
三、	证	券,	胀户	'注	册	资	料	查	询	•	•		•		•		•	 •		•	 •		• •	 •		 •			 •		 •		•]	11
四、	证	券,	胀户	注	册	资:	料	变	更	•	•						•	 •	•			•		 •		 •	•		 •		 •		•]	13
五、	机	构i	正券	账	È	重	新.	换	卡	•	•		•				•	 •	•	•			• •	 •	•				 •	•	 •		•]	۱7
六、	证	券	胀户	'卡	补	办		•		•	•		•	•	•		•	 •		•	 •	•		 •		 •	•		 •		 •		•]	۱9
七、	证	券,	胀户	合	并	•		•		•	•		•				•	 •	•	•			• •	 •		 •		• •	 •	•	 •		•	 2	20
八、	证	券,	胀户	'注	销	•		•		•	•		•				•	 •	•	•			• •	 •		 •			 •		 •		•	 2	22
九、	证	券	殳资	基	金	账	户	卡	打	印	•		•		•		•	 •		•	 •	•				 •	•		 •		 •	•	•	 2	24
十、	休	眠i	正券	账	È	激	活			•	•		•				•	 •	•	•			• •	 •	•	 •			 •	•	 •		•	 2	25
+-	-,	冒力	开证	差券	账	户	处	理		•	•		•		•		•	 •	•	•	 •	•	• •	 •		 •			 •		 •		•	 2	26
+=	-,	不	合格	账	È	规	范	•		•	•		•				•	 •		•			• •	 •		 •	•		 •	•	 •		•	 2	28
十三	_,	开	户代	理	业	务	收	费	及	费	用	纤	5	阜	•		•	 •		•				 •		 •	•		 •		 •		•	 ç	30
十四	7.	凭i	正电	子	化	业.	务	•		•	•						•	 •		•		•		 •		 •	•		 •		 •		•	 3	32
十五	_ 、	其1	它事	项														 						 •									•	 9	3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账户管理业务指南

一、总则

- 1、为规范证券账户业务管理,保护证券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指南。
- 2、本指南所称证券账户业务,是指深圳证券市场 A 股、B 股和基金证券账户(以下统称"证券账户")的开立、合并、注销、注册资料变更、注册资料查询及证券账户卡补办等业务。

证券公司等机构作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代理人为投资者办理的证券账户业务,简称开户代理业务。

- 3、本指南所称开户代理机构,是指本公司委托代理证券账户业务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及本公司境外 B 股结算会员。取得开户代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经申请可以成为开户代办点。
- 4、本指南所称实时开户系统,是指本公司实时接收开户代理业务 委托并向提交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实时回报的业务处理系统。
- 5、开户代理业务权限包括开户权限和登记权限。取得开户权限的 开户代理机构,有权办理证券账户开立业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业 务和休眠证券账户激活业务;取得登记权限的开户代理机构,除有权办 理上述 3 项业务之外,还有权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证券账户卡 补办、证券账户合并、证券账户注销等业务。
 - 6、关于投资者申请办理证券账户业务需提交材料的一般规定:

(1)投资者申请办理证券账户业务必须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 复印件。

境内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 民身份证;境内投资者为机构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是指工商营业执照、 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机关法人成立批文等。

境外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是指香港、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外国(地区)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境外投资者为机构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是指商业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等。

(2) 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证券账户业务必须提交能够证明机构投资者负责人身份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说明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决议、记载有负责人职务和权限的注册证书等,为便于表述,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机构投资者负责人委派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交由其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机构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主体的不同,除法人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之外,机构投资者负责人还包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非法人创投企业负责人、境外机构董事、主要股东等,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

(3)境内开户代理机构受理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申请的,除 我国有关部门签发的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 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其他境外投资者的 申请材料(业务申请表除外)需按以下要求办理认证或公证:

- ①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须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外交部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 ②香港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须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 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 章。香港自然人投资者同时提交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其居民身 份证无需认证。
- ③澳门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须经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澳门自然人投资者同时提交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其居民身份证无需认证。
- ④台湾法人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须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 1993 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以及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境外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经我国驻投资者所在国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

(4)境外开户代理机构受理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申请的,可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审核境外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无须经我国使、领馆认证或翻译。境外开户代理机构若遇多重代理情况无法直接审核申请人相关文件时,可在确保相关资料已被前几级代理机构严格审核并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代为填写申请表,直接申报数据或传

真至本公司账户管理部处理。

- (5)如有必要,开户代理机构可要求投资者提供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等作为补充材料。
- 7、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银行、社保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信托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外国战略投资者等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按照《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开立业务指南》及其他相关规定,由本公司统一办理。

二、证券账户开立

-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同类证券账户。境外投资者不得开立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境内机构投资者不得开立 B 股证券账户。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开户代理机构受理自然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下列申请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自然人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见附表 1)。

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的, 开户代理机构还应核验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及复印件、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3、开户代理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下列申请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仅限境内机构);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机构公

章);

-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6)填妥的《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见附表 2)或《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见附表 16)。

机构投资者为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还应核验下列申请材料:

- (1) 合伙协议或投资各方签署的非法人创投企业合同及章程(加 盖公章);
 - (2)全体合伙人或投资者名单、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非法人创投企业还须提交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以上创业投资管理部门出具的非法人创投企业备案文件。

合伙企业有多名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应由其中一名在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由其委派代表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

- 4、开户代理机构审核投资者提供的申请材料时应注意:
- (1) 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请表上注明"国有"或"非国有"、"上市"或"非上市"、"内资"或"合资"或"外资";
- (2) 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填写的《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持有人名称"一项应为企业全称,全称中含有"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等字样不可省略;
- (3)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姓名(或名称)、号码应与申请表填写内容一致,留存的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未规定提供复印件的必须留存原件)。

- 5、开户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实时开户系统办理开户业务,根据《账户系统升级相关数据接口规范》录入证券账户注册资料。
- (1)对于自然人投资者,必须录入字段有:股东姓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截止日期、证件类别、账户类别、股东类别、股东性别、出生日期、学历代码、职业性质、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国家或地区代码;根据实际情况录入字段有:移动电话号码、固定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
- (2)对于机构投资者,必须录入字段有:机构全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截止日期、证件类别、账户类别、股东类别、机构或产品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国家或地区代码、固定电话号码,境内机构的国有属性、上市属性、资本属性、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截止日期;根据实际情况录入字段有:移动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
 - 6、开户代理机构录入开户数据时应注意:
- (1)股东类别、国有属性、上市属性、资本属性、机构或产品类别、国家或地区代码:必须对照国家或地区代码定义表(见附件1)及《账户系统升级相关数据接口规范》的相关定义表填写。
- (2)股东姓名(或名称):必须完整、准确录入自然人姓名或机构名称。股东姓名(或名称)为中文的,左边及中间不得有空格;具有中文和英文两种名称的,只录入中文名称;中文名称中含有数字、字母和符号的,应录入中文全角字符;无法录入的汉字(即:生僻字),应用中文全角左半括号加同音字或形近字代替,例如:"陈容喆"应录入"陈容(吉","朱鎔喆"应录入"朱(容(吉"。股东姓名为英文的,

应录入半角字符。股东姓名(或名称)为外文的,应录入中文译名,若为英文的,可录入英文名称。

- (3)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左边及中间不得有空格。机构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的,应录入注册号;社团法人、事业法人、合资企业等机构的证件号码中的汉字应全部录入;对于提供成立批文的机关法人等应录入其批文号。
- (4)组织机构代码:应录入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代码,含"-"共10个字符。
 - (5) 通讯地址: 应录入带有省或市的详细地址。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应录入法定代表 人证明书记载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7) 邮政编码、固定电话号码:应完整录入。固定电话的格式为"区号-电话号码"。
- (8)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截止日期、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截止日期:应录入 8 位数字的日期,例如:2013 年 12 月 18 日则录入"20131218",长期有效则录入"30001231"。
 - 7、开户代理机构开户成功后,应当打印证券账户卡交申请人。
- 8、投资者选择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开户代理机构应通过实时开户系统办理开通业务,录入投资者填写的网络服务初始密码。
- 9、合伙企业证券账户开立后,开户代理机构必须及时通过实时开户系统申报所有合伙人信息,其中应包含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信息。
- 10、开户代理机构必须使用本公司统一制作的证券账户卡,证券账户卡须用四号仿宋体打印并加盖证券账户开户专用章。打印事项说明如下:

- (1) 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号码左边不得有空格。
- (2) 持有人名称: 投资者姓名(或名称)的全称。
- (3) 开户日期:实时开户系统记录的开户日期,格式为年+月+日,即 "yyyy-mm-dd"。
 - (4) 开户机构: 开户代办点名称及编号。

持有人名称中遇有生僻字或因字段长度不够打印不全的,应当对照 申请表填写的账户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手工更正或补充,并加盖证券账户 开户专用章。

11、本公司每日人工检查前一工作日实时开户系统开户数据,对于不规范开户数据标注错误摘要代号,于当天收市后通过开户回报库返回相应开户代理机构。

开户代理机构每日(T日)早上必须检查开户回报库有无本公司人工检查返回的开户数据(即:开户回报库中返回日期与T日不一致的开户数据)并及时进行处理。对于录入数据不规范的,应通过证券账户资料变更功能进行更正或补充;对于违规开立的账户,应及时进行注销。

12、收费标准:自然人A股证券账户每户50元,机构A股证券账户每户500元,自然人B股证券账户每户120港元,机构B股证券账户每户580港元,基金账户每户5元。

三、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

- 1、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业务。
- 2、开户代理机构受理自然人投资者查询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的申请, 应当核验下列申请材料:
 -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2)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申请表》(见附表 3)。

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的, 开户代理机构还应核验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及复印件、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3、已死亡的投资者的家属查询该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核验该投资者死亡证明及证明查询人与该投资者法律关系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如户口簿,结婚证等。
- 4、开户代理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查询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的申请, 应当核验下列申请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 盖机构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 (4)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6) 填妥的《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申请表》(见附表 3)。
 - 5、开户代理机构审核投资者提供的申请材料时应注意:

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姓名(或名称)、号码应与申请表填写内容一致,留存的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未规定投资者提供复印件的必须留存原件)。

- 6、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按证券账户号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过实时开户系统查询证券账户注册资料。
 - 7、开户代理机构查询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成功后,应当打印查询结

果交申请人。

- 8、投资者申请查询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历史记录的,开户代理 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申请表》注明查询内容, 将申请表传真至本公司账户管理部办理。
 - 9、收费标准:免费。

四、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 1、投资者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等发生变化, 导致与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不一致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申请 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手续。
- 2、开户代理机构只能受理以下情况的投资者证券账户资料变更申请:
- (1)该开户代理机构已申报使用信息或所有开户代理机构均未申报过使用信息的 A 股证券账户:
 - (2) B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

不属于上述情况的,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协助投资者查询申报该证券 账户使用信息的开户代理机构。

- 3、开户代理机构受理自然人投资者变更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的申请, 应当核验下列申请材料:
 -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2)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3)发证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变更姓名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时提供,身份证号码自然升位除外);
 - (4)填妥的《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见附表 4)。 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时, 开户代理机构还应核验经公证的委托代办

书及复印件、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开户代理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变更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的申请, 应当核验下列申请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2)发证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变更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时提供);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 盖机构公章);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 (5)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变更或补充组织机构代码时提供);
- (8)填妥的《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见附表 4)或《合 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见附表 17)。
- 5、合伙企业的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任一合伙人、非法 人创投企业任一投资者发生变更的,还应核验申请人的下列申请材料:
 - (1) 变更后的合伙协议或创投企业合同及章程(加盖机构公章);
- (2)继任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继任委派书(机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化时提供);
- (3)发生变更的合伙人或投资者名录,涉及变更的合伙人或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任一合伙人或投资者变更时提供)。
- 6、投资者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因开户时填写或录入错误的,申请变更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时,申请材料中发证机关出具

的有关变更证明可由下列材料之一替代:

- (1)原开户代理机构(或承继单位)出具的确认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填写错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确认书(见附件2)、原始开户凭证(需加盖开户代理机构或承继单位印章)。
- (2) 所有该账户使用信息申报券商(包括无需申报使用信息的证券托管券商)出具的《关于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填写错误的确认书》(见附件3),如账户内持有非流通股的,由上市公司出具股份认购证明(见附件4)。
- (3)公证机关公证书或人民法院确权法律文书(内容应含填写错误等描述)。
 - 7、开户代理机构审核投资者提供的申请材料时应注意:
- (1)发证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必须记载变更前和变更后的投资者姓名(或名称)、证件号码,有改动或补充处需加盖发证机关更正章或与落款一致的印章。

境内开户代理机构受理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外国自然人投资者证券 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的,投资者身份变更证明需按本指南"总则"第 6、(3)条的规定办理认证或公证。

- (2)变更证明记载的变更前投资者姓名(或名称)、证件号码应与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一致,变更后内容应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一致,申请表填写内容应与申请材料对应内容一致,留存的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未规定投资者提供复印件的必须留存原件)。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的具体授权范围须符合申请办理的业务范围。
- (4) 投资者遗失证券账户卡的,应当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中注明"证券账户卡已遗失"的字样。

8、投资者只变更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姓名(或名称)、号码之一的,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实时开户系统直接变更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投资 者同时变更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号码自然升位除外)两项,或已变更过一项再变更另一项的,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将投资者的申请材料特快专递或送交本公司账户管 理部办理。

境外开户代理机构邮寄申请材料至本公司账户管理部办理的,境外 投资者的申请材料须按本指南"总则"第6、(3)条的规定办理认证或 公证。

- 9、开户代理机构将申请材料特快专递或送交本公司办理时应注意:
- (1) 开户代理机构核验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合格后,经办人、 复核人、负责人应当在申请表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证券账户开户专 用章,填写联系电话。
- (2) 开户代理机构可以留存申请材料的原件,将复印件寄送本公司,但经办人必须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的字样并加盖证券账户开户专用章。
- (3)本公司收到申请材料后五天内进行处理,并通过 D-COM 系统的证券账户相关信息通知库(SZZHXXTZ.DBF),将处理结果发送给已申报该账户使用信息的开户代理机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实时开户系统查询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是否完成变更,一周后仍未变更的,应当及时与本公司账户管理部联系。
- 10、开户代理机构变更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成功后,应当打印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确认单、证券账户卡(变更姓名或名称的)交申请人。
 - 11、收费标准: 自然人 A 股证券账户每户 10 元, 机构 A 股证券账

户每户100元,B股证券账户每户10港元,基金账户免费。

五、机构证券账户重新换卡

- 1、机构投资者的"00"开头 A 股证券账户,必须重新确认其"机构或产品类别"并更换新号码的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重新换卡"),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办理重新换卡手续。
- 2、开户代理机构只能受理以下情况的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重新换 卡申请:该开户代理机构已申报该证券账户使用信息或所有开户代理机 构均未申报该证券账户使用信息。

因其他开户代理机构申报使用信息而无法办理的,开户代理机构应 当协助投资者查询申报该证券账户使用信息的开户代理机构。

- 3、开户代理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重新换卡的申请,应当核验下列申请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 盖机构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5) 原证券账户卡;
 - (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 (7) 填妥的《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申请表》(见附表 5)。
 - 4、开户代理机构审核投资者提供的申请材料时应注意:
- (1) 投资者应在申请表上注明"换卡"、"国有"或"非国有"、"上市"或"非上市"、"内资"或"合资"或"外资";

- (2)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名称、号码应与申请表填写内容及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一致,留存的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未规定投资者提供复印件的必须留存原件)。
- 5、开户代理机构办理重新换卡业务,应当通过实时开户系统办理。 录入数据时应注意:
- (1)首先通过变更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的操作功能更改其股东类别、 机构或产品类别、国有属性、上市属性、资本属性;
 - (2) 再通过证券账户卡补办新号码的操作功能更换证券账户号码。
- 6、开户代理机构重新换卡成功后,应当打印新证券账户卡、证券 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确认单及变更证券账户号码通知书交申请人。
- 7、不符合开户条件的投资者因历史原因开立了证券账户的,不予换卡。特殊情况必须要换卡的分支机构,须先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单位才可申请换卡。开户代理机构受理此类业务时还应核验以下材料:
 - (1) 上级法人单位的变更申请;
- (2) 发证机关出具的关于该账户持有机构与其法人单位之间法律 关系的证明材料(内容应含两机构的名称及注册号)。
- 8、自2002年7月1日起,交易系统已将未办理换卡且无证券余额的"00"字头A股机构证券账户作了限制,对其买入委托申请作撤单处理,撤单原因为无效账户。该类账户必须办理重新换卡后才能参与证券交易。
- 9、收费标准:重新换卡业务免费。投资者未提供原证券账户卡或同时办理变更证券账户名称、注册号的,按相应业务规定标准收费。

六、证券账户卡补办

- 1、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申请为其补办原号码或新号码的证券账户卡。
 - 2、开户代理机构只能受理以下情况的投资者证券账户卡补办申请:
- (1)该开户代理机构已申报使用信息或所有开户代理机构均未申报过使用信息的 A 股证券账户;
 - (2) B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

不属于上述情况的,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协助投资者查询申报该证券 账户使用信息的开户代理机构。

- 3、开户代理机构受理自然人投资者补办证券账户卡的申请,应当核验下列申请材料:
-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本人户口本、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贴有本人照片并压盖公安机关印章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申请表》(见附表 5)。

自然人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时, 开户代理机构还应核验经公证的委 托代办书及复印件、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开户代理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补办证券账户卡的申请,应当核验下列申请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5) 填妥的《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申请表》(见附表 5)。
- 5、开户代理机构审核投资者提供的申请材料时应注意:

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姓名(或名称)、号码应与申请 表填写内容及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一致,留存的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未 规定投资者提供复印件的必须留存原件)。

- 6、开户代理机构办理证券账户卡补办业务,应当通过实时开户系统办理。
- 7、开户代理机构补办证券账户卡成功后,应当打印证券账户卡交申请人。
- 8、开户代理机构为投资者补办新号码证券账户卡的,还应打印变 更证券账户号码通知书,提醒投资者持变更账户号码通知书到证券托管 券商营业部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 9、每个交易日 8:30-15:00 补办新号的,当日日终原号码证券账户 持有的证券过户到新号码证券账户,原号码被注销。每个交易日收市后 以及非交易日补办新号的,下一交易日日终原号码证券账户持有的证 券过户到新号码证券账户,原号码被注销。
- 10、收费标准: A 股证券账户,自然人补办原号每户 10 元、补办新号按新开户标准收费,机构补办原号、新号均按新开户标准收费; B 股证券账户,补办原号每户 50 港元,补办新号按新开户标准收费;基金账户补办原号、新号均为每户 5 元。

七、证券账户合并

- 1、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申请办理已开立多个相同类别的证券账户合并手续,收回被合并的证券账户卡。
 - 2、开户代理机构只能受理以下情况的投资者证券账户合并申请:

- (1)该开户代理机构已申报被合并 A 股证券账户使用信息的,或 所有开户代理机构均未申报被合并 A 股证券账户使用信息的;
 - (2) B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

不属于上述情况的,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协助投资者查询申报被合并证券账户使用信息的开户代理机构。

- 3、投资者提供的合并证券账户申请材料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必须与每个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一致,如不一致,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先要求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手续。
- 4、开户代理机构受理自然人投资者合并证券账户的申请,应当核 验下列申请材料:
 - (1)被合并的证券账户卡,合并后保留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2)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合并证券账户申请表》(见附表 6)。

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时, 开户代理机构还应核验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及复印件、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5、开户代理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合并证券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 下列申请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 盖机构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5)被合并的证券账户卡,合并后保留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6) 填妥的《合并证券账户申请表》(见附表 6)。
- 6、开户代理机构审核投资者提供的申请材料时应注意:
- (1)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姓名(或名称)、号码应与申请表填写内容及每个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一致,留存的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未规定投资者提供复印件的必须留存原件)。
- (2) 投资者遗失被合并证券账户卡的,应当在《合并证券账户申请表》中注明"证券账户卡已遗失"的字样。
- 7、开户代理机构办理证券账户合并业务,应当通过实时开户系统办理。
- 8、开户代理机构合并账户成功后,应当打印证券账户合并确认单 交申请人。
- 9、每个交易日 8:30-15:00 办理合并的,当日日终被合并证券账户 持有的证券过户到合并保留的证券账户。每个交易日收市后以及非交易 日办理合并的,下一交易日日终被合并证券账户持有的证券过户到合 并保留的证券账户。
- 10、收费标准:合并 A 股证券账户每次 20 元,合并 B 股证券账户 免费。

八、证券账户注销

- 1、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收回被注销的证券账户卡。
 - 2、被注销的证券账户必须没有证券余额。
- 3、开户代理机构受理自然人投资者证券账户注销的申请,应当核验下列申请材料:
 - (1) 证券账户卡;

- (2)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见附表7)。

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的, 开户代理机构还应核验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 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开户代理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注销的申请,应当核验 下列申请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 盖机构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 (4) 证券账户卡;
 -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6) 填妥的《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见附表7)。
 - 5、开户代理机构审核投资者提供的申请材料时应注意:
- (1)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姓名(或名称)、号码应与申请表填写内容及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一致,留存的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未规定投资者提供复印件的必须留存原件);
- (2)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姓名(或名称)或号码与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不一致的,还应按照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的规定核验变更证明文件;
- (3)投资者遗失证券账户卡的,应当在《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 中注明"证券账户卡已遗失"的字样。
 - 6、开户代理机构办理证券账户注销业务,应当通过实时开户系统

办理。

- 7、开户代理机构注销证券账户成功后,应当打印证券账户注销确 认单交申请人。
- 8、投资者申请继承遗产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督促继承人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可要求继承人同时提交被继承人证券账户的注销申请,结清账户资产后,据此注销证券账户。
- 9、投资者注销证券账户后,由于新股认购等原因持有证券的,投 资者仍可通过该证券账户卖出证券。
 - 10、收费标准: 免费。

九、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打印

- 1、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的申请,为其在银行类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机构获配的深市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打印证券账户卡。
- 2、开户代理机构受理自然人投资者打印证券账户卡的申请,应当核验下列申请材料:
 - (1) 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出具的开户确认书;
 - (2)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的, 开户代理机构还应核验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 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3、开户代理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打印证券账户卡的申请,应当核 验下列申请材料:
 - (1) 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出具的开户确认书;
 - (2)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 盖机构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开户代理机构办理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打印业务,应当通过实时开户系统查询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的操作功能实现。基金账户号码应为"98"开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号码后 10 位数。
 - 5、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查询结果,打印证券账户卡交申请人。
 - 6、收费标准:每户不超过5元。

十、休眠证券账户激活

- 1、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办理休眠证券账户激活或 "不激活,新开户"手续。投资者选择"不激活,新开户"的,开户代 理机构应通过证券账户卡补办新号码的业务流程办理。
- 2、开户代理机构必须确保休眠证券账户状态恢复正常后为合格账户。
- 3、开户代理机构受理自然人投资者休眠证券账户激活的申请,应当核验下列申请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2)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激活休眠证券账户申请表》(见附表 8)。

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的, 开户代理机构还应核验经公证的委托代办 书及复印件、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开户代理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休眠证券账户激活的申请,应当核验下列申请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2) 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 盖机构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6) 填妥的《激活休眠证券账户申请表》(见附表 8)。
- 5、开户代理机构审核投资者提供的申请材料时应注意: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姓名(或名称)、号码应与申请表填写内容及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一致,留存的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未规定投资者提供复印件的必须留存原件)。
- 6、开户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实时开户系统办理休眠证券账户激活业 务。
- 7、开户代理机构激活休眠证券账户成功后,应当打印休眠证券账户激活确认单交申请人。
- 8、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提醒投资者,激活后的休眠证券账户或补办 新号码证券账户于下一交易目可以正常使用。
 - 9、收费标准:休眠证券账户激活或证券账户卡补办新号码均免费。

十一、冒开证券账户处理

- 1、投资者发现其身份证件被他人冒用而无法开立证券账户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建议投资者申请注销被冒开的证券账户后重新开户。
- 2、被冒开证券账户注销不成功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向本公司账户管理部申请对该证券账户进行标注处理(即在冒开证券账户的股东姓名后加注"(冒用)")。

- 3、开户代理机构受理投资者办理冒开证券账户处理的申请,应当核验下列申请材料:
 - (1) 填妥的《冒开证券账户处理申请表》(见附表 9);
 - (2)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开户代理机构审核申请材料合格后,经办人及负责人应当在《冒 开证券账户处理申请表》上签名并加盖证券账户开户专用章,在有效身 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的字样,传真至本公司账户管理 部办理。
- 5、本公司账户管理部对于每个工作日 12:00 前收到的传真件,当 天进行处理并向开户代理机构反馈处理结果;对于 12:00 后收到的传 真件,将于下一工作日处理。
- 6、开户代理机构收到本公司反馈结果或查询冒开证券账户标注成功后,按证券账户开立的业务流程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将《冒开证券账户处理申请表》作为开户申请材料之一留存。
- 7、本公司在冒开证券账户标注成功后,向冒开证券账户的证券托管券商出具核查通知书,并于当天收市后通过 D-COM 系统的证券账户相关信息通知库(SZZHXXTZ. DBF),将处理结果发送给已申报该账户使用信息的证券托管券商。
- 8、冒开证券账户的证券托管券商,应当立即组织核查冒开证券账户实际使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对于确实属于冒开的证券账户,采取限制转托管和禁买等措施,并督促实际使用人尽快清理冒开证券账户,及时将核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书面报送本公司。
- 9、证券托管券商为本公司开户代理机构的,在核实冒开证券账户 的证券余额为零后,应当参照《不合格账户规范业务操作指引》及相关

规定直接注销证券账户。

10、收费标准:免费。

十二、不合格账户规范

- 1、申报不合格账户集中中止交易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不合格账户规范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督促投资者办理不合格账户规范手续。
- 2、开户代理机构受理自然人投资者不合格账户规范的申请,应当核验下列基本资料:
 - (1) 相关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2)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的, 开户代理机构还应核验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及复印件、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3、开户代理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不合格账户规范的申请,应当核验下列基本资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 盖机构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 (4) 相关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不合格账户规范业务应当采取如下两种措施:
- (1)可以通过补齐资料或修改账户信息规范为合格账户的,应首 先按照本指南规定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手续,再向本公司申请解

除该账户集中中止交易限制;

(2)不能通过修改和补充资料规范为合格账户的,应首先核实投资者账户内的资产权属,再向本公司申请解除该账户证券卖出限制。

投资者提供的不合格账户内资产权属证明应为下列材料之一:

- ①法院判决书、调解书;
- ②公证机构公证书;
- ③仲裁机构裁决书、调解书;
- ④依法足以确认资产归属的其他证明材料。
- 5、开户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如下两种方式为投资者办理不合格账户 解除限制手续(解除集中中止交易限制或解除证券卖出限制):
- (1)属于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填写《关于解除投资者账户集中中止交易限制措施的情况说明》(见附表 10)并传真至本公司账户管理部办理。
- ①非投资者过错或非投资者主要过错造成资料不规范或仅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资料不规范账户;
 - ②持有长期停牌股份、限售股份的不合格账户;
- ③持有证券市值不超过 10 万元(以开户代理机构受理目前一交易 目收盘价计算)的不合格账户。
- (2)不属上述情形的,留存投资者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原件,出具《不合格账户解除集中中止交易审核同意书》(见附表 11)或《不合格账户解除卖出限制审核同意书》(见附表 12),复印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的字样,一并交投资者,通知投资者到本公司办理。
 - 6、本公司每个工作日上午12:00前收到的《关于解除投资者账户

集中中止交易限制措施的情况说明》于当日处理,12:00 之后收到的于下一工作日处理。审核通过的处理结果于当日收市后通过 D-COM 系统账户规范回报库(ZHGFHB. DBF) 反馈给开户代理机构,其中,解除集中中止交易的备注内容(HBBZNR)为"31",解除卖出限制的备注内容(HBBZNR)为"32"。

开户代理机构收到 D-COM 系统账户规范回报库反馈结果后,应当及时通知所属开户代办点在柜面系统解除该账户的限制措施,恢复该账户正常交易功能或证券卖出功能。

7、开户代理机构还可以通过实时开户系统的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功能核查不合格账户解除集中中止交易限制的处理情况,已解除集中中止交易限制后的账户状态为"正常"。

对于仅解除卖出限制的不合格账户,如通过实时开户系统查询,其 账户状态仍为"不合格"。

- 8、不合格账户已解除卖出限制的,开户代理机构应督促投资者清空证券,然后办理销户手续。通过实时开户系统注销证券账户不成功的,应在其柜面系统销户并通过 D-COM 系统账户规范委托库(ZHGFWT. DBF)的备注内容(WTBZNR)报送"33"(仅在券商柜台销户)。
- 9、不合格账户持有长期停牌股份、限售股份等证券的,开户代理 机构可以在股份复牌或解除限售到期日前一天,填写《关于解除投资者 账户集中中止交易限制措施的情况说明》,传真至本公司申请解除账户 证券卖出限制。
 - 10、收费标准:免费。

十三、开户代理业务收费及费用结算

1、开户代理业务收费一览表

B股业务收费单位:港币(港元), A股和基金业务收费单位:人民币(元)

ルタ 夕粉	投资	译者	业务收费分成						
业务名称	自然人	机构	本公司	开户代理机构					
A 股证券账户开立	50	500	自然人: 25 机 构: 250	自然人: 25 机构: 250					
基金账户开立	5	5	0	由开户代理机构收取					
B 股证券账户开立	120	580	自然人: 100 机 构: 500	自然人: 20 机 构: 80					
机构证券账户重新换卡	免	费							
A 股证券账户卡补办	原号码: 10 新号码: 50	500	0						
B 股证券账户卡补办		原号码: 50 新号码: 580	0						
基金账户卡补办	5	5	0	由开户代理机构收取					
基金账户卡打印	≤ 5	≪5	0						
A 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10	100	0						
B 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10	0	0						
A 股证券账户合并	20	0	0						
B 股证券账户合并	免	费							
证券账户注销	免	费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	免	费							
休眠证券账户激活	免								

2、开户费用结算

- (1)本公司每日通过开户代理机构的结算账户扣划开户费。开户代理机构(结算开户点)每日接收本公司发送的开户日结库,对其各开户代办点的开户费用自行调拨。
- (2) 开户代理机构为境内银行的,必须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开户 费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本公司银行账户一览表:

账户类别	开户费收款银行	账号	户名
A股(人民币)	建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4420150420005604182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B股(港币)	建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每月末最后一天,本公司将上月开户费月结数据传送给开户 代理机构结算开户点。

十四、凭证电子化业务

1、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公司凭证电子化系统接口规范(见附件 5)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开户代理业务凭证进行扫描并将生成文件数据报送本公司。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信用证券账户业务的,须参照本指南报送凭证电子化数据。

开户代理机构报送的凭证电子化图像必须清晰、完整、与实物凭证 一致。

2、开户代理机构通过实时开户系统办理的如下业务需报送凭证电子化数据:

序号	业务类别	业务代号	凭证类别
1	证券账户开立	10	开户凭证
2	证券账户合并	11	
3	证券账户注销	12	
4	证券账户卡补办原号	13	
5	证券账户卡补办新号	14	
6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仅限变更股东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机构或产品类别的)	16	登记凭证
7	申报合伙人信息(仅限非开户当日申报合伙 人信息的)	2A	
8	撤销合伙人信息(仅限非开户当日撤销合伙 人信息的)	2B	
9	休眠证券账户激活	19	激活凭证
10	开通网络服务(仅限非开户当日开通网络服 务的)	18	开通网络服务 凭证

开户代理机构不通过实时开户系统办理的业务无需报送凭证电子 化数据。

- 3、开户代理机构应按以下要求扫描业务凭证:
 - (1) 按实际比例扫描,确保扫描图像清晰、完整。
 - (2) 扫描时应将凭证按文字方向放置,并将申请表或确认通知书

扫描为文件首页,核对图像文件与实物凭证的页数、内容相同。

- (3) 开户代办点在同一业务日期(即: 开户回报库 SJSKB. DBF 中"业务日期 KBYWRQ",下同)办理同一证券账户多笔登记业务时,须将该投资者的多笔登记业务凭证扫描合并为一个文件,文件名可按其中一笔登记业务代号命名。
- (4)对于申报或撤销合伙人(或非法人创投企业投资者)业务凭证,只需扫描合伙人或投资者名录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开户代理机构应当运用质检程序对图像文件进行质检,利用质 检程序抽查功能,人工检查图像文件不清晰、缩放与裁剪等情况,将合 格的图像数据报送本公司。运用本公司提供的质检程序进行检查的,质 检结果的错误类型、错误描述与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司凭证电子化系统接 口规范。
- 5、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每周最少报送一次,每次报送的图像文件应为 5 个工作目前发生业务的凭证。
- 6、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本公司反馈的《凭证归档失败明细表》 所显示的错误类型,及时进行更正处理。
- 7、开户代理机构于每月10日前报送截止上月底的凭证电子化数据。 每月第15个工作日前通过邮件方式接收我公司发送的截止上月底的开户、登记、激活业务的《数据核对明细报表》与《凭证归档统计报表》, 并根据报表显示的未报明细记录补报凭证电子化数据。
- 8、为方便本公司确认开户代理机构的邮件接收情况,开户代理机构须在收到凭证归档结果的邮件时发送收条或回复邮件;回复邮件时, 请在邮件主题栏写上"××公司已收到归档结果通知"的字样。

开户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如有变更,应及时发送电子邮件通知本公司 业务联系人。 9、申请开通实时开户业务的新增开户代理机构,应当以传真方式 向我公司提交书面的凭证电子化测试申请,并按照凭证电子化有关要 求,扫描自然人与法人模拟开户凭证各一份,通过光盘方式报送测试数 据。测试数据的开户点代号必须为结算开户点代号。

十五、其它事项

- 1、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受理投资者的证券账户业务申请,不得以非自身客户为由拒绝受理申请,不得以转托管作为受理申请的前提条件。
- 2、开户代理机构办理账户信息比对等相关业务时,可以通过实时 开户系统查询普通投资者和特殊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注册资料。
- 3、开户代理机构办理开户代理业务时,应当检查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等账户注册资料的非关键信息是否发生变化,对于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变更。
- 4、每个交易日和非交易日(全网测试日或春节和国庆长假除外) 8:30-17:00, 开户代理机构均可办理开户代理业务。对于非交易时间(此处指除交易日 8:30-15:00 以外的时间)办理的业务,实时开户系统登记的业务日期(即:开户回报库中的"业务日期")为下一交易日,开户代理机构应按实时开户系统登记的业务发生日期统计业务数据、结算开户费用和报送凭证电子化数据。
- 5、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证券账户使用信息申报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实时 开户系统申报 A 股证券账户使用信息(以下简称"使用信息")。使用 信息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交易单元编号、营业部编 号、资金账户开户日期。

新增、撤销、变更及查询使用信息需注意以下事项:

- (1) 在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时,当日申报新增使用信息(申报代号为"1A")。激活休眠证券账户、规范不合格账户、解除单独管理风险处置证券账户时,须申报新增使用信息。
- (2) 在投资者注销资金账户时,当日申报撤销使用信息(申报代号为"1B")。
- (3)在使用信息中交易单元编号或营业部编号发生变更时,先按 新编号申报新增使用信息,再按原编号申报撤销使用信息。
- (4) 因证券账户合并、证券账户卡补办换新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导致使用信息变更的,证券账户注销、交易单元中止等导致使用信息无效的,当日收市后,本公司系统自动变更或撤销该使用信息并通过 D-COM 系统通知相关报送机构,开户代理机构无需申报撤销原使用信息,也无需申报新使用信息。
- (5)本公司每个工作日比对深交所成交数据与使用信息,统计成交数据中没有申报使用信息的证券账户情况,收市后通过 D-COM 系统证券账户相关信息通知库(SZZHXXTZ. DBF)通知相关开户代理机构,开户代理机构应及时核对、补报使用信息。
- (6) 开户代理机构可通过实时开户系统查询某一证券账户在深圳市场的相应使用信息(申报代号为"1C"),也可通过 D-COM 系统接口数据非交易报送库(FJYBS. dbf),查询其指定结算账户(资金结算主席位)或结算账户的下属开户代办点申报过使用信息的所有证券账户,或所有证券账户注册资料。通过 D-COM 系统查询的,本公司系统实时通过非交易确认库(FJYQR. dbf)反馈受理结果,并于当日收市后通过账户使用信息库(SZZHSYXX. DBF)反馈查询结果。
- 6、开户代理机构可以通过实时开户系统报送和查询自然人证券账户的创业板签约数据。

投资者在非交易时间签署《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的,开户 代理机构可以当日报送该证券账户相关签约数据,并自签署日期2个交 易日后或5个交易日后开通创业板交易。

7、境外开户代理机构办理开户代理业务,可受理投资者填写的英 文版申请表。证券账户开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及证券账户注销、 合并等申请表格式分别见附表 13、附表 14、附表 15。

8、开户代理业务联络人和联络电话一览表

部门	业务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管理: 代理机构申请与变更、业务权限	蒋伟英	25938004
	申请与变更、开户点资料管理、申报数据异常情	黄心燕	22938007
교	况咨询、发放空白账户卡等	梁一霞	25938019
账	(A:III.)	李密	25985933
	代理业务管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冒开证	钟运如	25938011
管理	券账户处理、不合格账户规范等 	刘梅花	25938005
	任江市 乙 九小及 签证	詹秀兰	25938013
部	凭证电子化业务管理	叶彩兰	25938012
	보조 가수 스크 H전	涂健	25938010
	疑难问题	张 龙	25938020

账户管理部传真号码: 0755-25938025、25987192

技术咨询电话: 0755-25946080

本公司咨询热线: 4008058058, 总机电话号码: 0755-25938000

本公司邮寄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邮编 518031

- 9、本公司证券账户相关规定及业务申请表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相关栏目。
 - 10、本指南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自然人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账户持有人姓名						1		剪地	.Z									
	移动电话											固	定电记	舌					
	联系地址										•								
	电子邮件地址											邮	政编码	马					
	有效身份证 明文件类别		身份记	Œ		□扩	印照			其他			E明文 截 止「			ť	年 长期有	月	日
申	有效身份证 明文件号码																		
· 请	职业					人员 □学			事业 ^真 券从」			口 口无	农民	□其他	1				
人	学位\学历		博士 高中		□硕: □初:	士 中及!		大本]大 -	专		中专						
填	账户类别			A 股贝 A 股贝					と と と 账 户		-7		金账		□沪ī □深ī				
写	是否直接开通 网络服务功能		是			□否							初始 或字						
	代办人						代	か人に	电话										
	代办人有效身份 证明文件类别		身份i	Œ		口护!	照		□其作	也									
	代办人有效身份 证明文件号码																		
	郑重声明	真	则, 实准	认真[确。	阅读		证券			兑明·		并接		的法律 明书内 月		承i			
	审核资料:	<u>''</u>	147 4	24142	4 / 4 .						773.		•		,	•			
开	□有效身份证明文化																		
户	□申请人或代办人。																		
代	□本表内容是否填 ²	与王	山、 .		上海	市场	1			1				汐	採圳市	场			
理	A股账户					1,11.5										->-			
机	B股账户																		
构	基金账户									+	-	\perp							
填	经办人:							开户	 代理 ⁷	1版	 盖辛	<u> </u>							
写	复核人:								电话		ш. Т	••							
3	传真:							填表	日期:	!									
备注																			

说明: 1、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2、开户申请人选择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需填写自设的初始密码。从账户开立次日起,开户申请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登录",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下的"按证券账户"登录方式,使用证券账户号码和初始密码登录,修改初始密码后即可办理证券查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网络服务。

证券账户注册说明书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负责为证券账户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开立证券账户,用于记载证券账户持有人的证券持有及其变更情况,并提供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的查询与变更、挂失与补办、注销与合并等服务。
- 二、使用相同姓名/名称、相同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开立多个账户的申请人,可选择开通一个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然后登录登记公司网站,根据网站提示,利用账户关联功能将其他账户与该账户关联在一起。此后,申请人可使用关联账户中任一证券账户号及密码登录登记公司网站,办理关联账户的证券查询及相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业务。
- 三、申请人在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前,应当仔细阅读本说明书、《自然人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或《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人在《申请表》上签名后,表示已经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申请表》,并同意接受本说明书条款。
- 四、对于拒绝在《申请表》上签名的申请人,登记公司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拒绝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 五、申请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的规 定。
- 六、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开户注册资料,并对开户注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 七、申请人应当对登记公司或开户代理机构录入的开户注册资料予以确认并对确认结果负责。
- 八、证券账户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登记公司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 申请变更。否则,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证券账户持有人自负。
- 九、证券账户持有人保证证券账户的合法合规使用,对因违规使用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证券 账户持有人自负。
- 十、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对证券账户持有人注册的开户资料保密,不得转借第三人使用,但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否则,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承担。
- 十一、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仅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开户注册资料进行审核,核查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注册申请表所填写内容与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但是,这并不表明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作出真实性判断或者保证。对下列情况之一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 申请人使用虚假资料开户;
 - 2. 违规使用他人合法证件开户:
 - 3.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买卖股票的自然人和法人开户;
 - 4. 其他违规开户的情况。
 - 十二、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注册错误,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三、登记公司修订业务规则及本说明书时,应当公告提示,不须知会每个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 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证券账户注册说明书》执行。

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账户持有人全称						国籍	或地区	<u>.</u>						
	注册地址						法定	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						网均	<u>L</u>							
	移动电话						固定	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	7.机构代 2.机构代 2.期截止			年		月	-	日
	有效身份证明文 件号码							}证明文 截止日				年 长期		月 :	日
	有效身份证明文 件类别	口工商营业	业执照 立法人证书		法人注册登 有效商业登			关法人员		-					
申请人填写	大人性质										式证				
	账户类别	□沪市A股账户 □深市A股账户	□沪市 B 月 □深市 B 月		□沪市基: □深市基:			户市其他 採市其他							
	是否直接开通 网络服务功能						网络服	务初始 数字或与	密码						
	经办人姓名			国籍可	地区										
	经办人联系地 址														
	经办人有效身份ü	E明文件号码													
	郑重声明	本人已经了解 券账户注册说明书 经办人签名:	3》并接受说			上填写	的内容」			失业务	规则	,认到	真阅词	卖了	《证
	审核资料:				·		* :								
开户代理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境内法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境内法人提供)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境内证券公司提供) □境外法人董事会、董事或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申请人是否已签名														
机	□本表内容是否填写	全面、正确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_				
	账户类别		上海市场			ı	深圳	川市均	勿	1					
构	A股账户														
填	B股账户														
	基金账户														
写	其他账户														
	经办人: 联系由话·							开户代理机构盖章: 增表日期。							

证券账户注册说明书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负责为证券账户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开立证券账户,用于记载证券账户持有人的证券持有及其变更情况,并提供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的查询与变更、挂失与补办、注销与合并等服务。
- 二、使用相同姓名/名称、相同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开立多个账户的申请人,可选择开通一个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然后登录登记公司网站,根据网站提示,利用账户关联功能将其他账户与该账户关联在一起。此后,申请人可使用关联账户中任一证券账户号及密码登录登记公司网站,办理关联账户的证券查询及相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业务。
- 三、申请人在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前,应当仔细阅读本说明书、《自然人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或《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人在《申请表》上签名后,表示已经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申请表》,并同意接受本说明书条款。
- 四、对于拒绝在《申请表》上签名的申请人,登记公司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拒绝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 五、申请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的规定。
- 六、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开户注册资料,并对开户注册资料的真 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 七、申请人应当对登记公司或开户代理机构录入的开户注册资料予以确认并对确认结果负责。
- 八、证券账户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登记公司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 申请变更。否则,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证券账户持有人自负。
- 九、证券账户持有人保证证券账户的合法合规使用,对因违规使用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证券 账户持有人自负。
- 十、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对证券账户持有人注册的开户资料保密,不得转借第三人使用,但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否则,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承担。
- 十一、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仅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开户注册资料进行审核,核查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注册申请表所填写内容与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但是,这并不表明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作出真实性判断或者保证。对下列情况之一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 申请人使用虚假资料开户;
 - 2. 违规使用他人合法证件开户:
 - 3.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买卖股票的自然人和法人开户;
 - 4. 其他违规开户的情况。
 - 十二、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注册错误,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三、登记公司修订业务规则及本说明书时,应当公告提示,不须知会每个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 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证券账户注册说明书》执行。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申请表

	账户持有人姓名/全称			
申请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人 填 写	证券账户号			
与	查询内容:			
	经办人签名		联系地址及电话	f
代理机构审核栏	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本表内容是否填写金 自然人:	月文件及复次是一个人。	印件 人授权委托书 复印件(境内治 股东授权委托书 件复印件 户口本、户口所 遗失证明及复码	法人提供) ,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 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贴本人照片
	经办人:		代	理机构盖章:
	复核人:		联	系电话:
	传真:		日	期:
处理				
结果	签 名:		日期:	

说明: 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

	ì	正券账户号						
申请	变更变	账户持有人 姓名 / 全称 有效身份证			变更	姓名	持有人 / 全称	
人填	变更前资料	明文件号码 其他			变更后资料	明文	其他	
写	变更	見内容:□姓	名 / 单位名称	□有效	女身 份	分证明	文件号码	马 □其他
	ž	经办人签名			联系	系电记	万地址	
代理机构审核栏	· 法 □□□□□□□□□□□□□□□□□□□□□□□□□□□□□□□□□□□□	E券保有人 是大人人 是大人人人 是大人人人 是大人人人 是大人 是大	正明文件及复印 分证明文件及复 为注明的注册资料定则 明书、法证明或分量 大证明或分量 大证明或分量 大证明或分量 大的有数。 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	印件 证明及 复印件 及 复印 人 复印 女 复印 人 复印 人 复印	委(权复	书(均 内法) 托书 件	竟内法人。 人提供) ,能够证	提供) 明授权人有权授权的
1	经办	7人:	复核人:			代理	!机构盖章	
	负责	5人:		联系	电话	:		
	传真: 日期:							
处理结果	签	名:	į	∃期 :				

说明: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申请表

	账户持 姓名 /	有人 全称									
	有效身 明文件	份证 类别									
申 请	有效身 明文件					邮通	敗编码				
人	联系均					联	系电话				
填	经 办 签 ²			育效身份证 月文件号码							
写	选择打 并填写		□挂失补办原号码								
i.	券账户	号:	□挂失补办新号码								
	备注										
代理机构审核栏	□□□□□□□□□□□□□□□□□□□□□□□□□□□□□□□□□□□□□	有人代代证法人内身机 证提 内 见	身份证明文件及复表人。 使身份是不好的, 使身份的一个, 使身份的一个, 使身份的一个, 使身份的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	P件 人授权委托书 夏印件(境内注 見构)出具的原 放东授权委托书 中件 中口本、户口 月及复印件	所在地公安	安机乡 陈结i	失出具的	为贴本 <i>丿</i> 卜办新号	的文	片并	压盖
	负责人	.:		联系电	3话:						
	传真:			日期	:						
处理结果		补办沒	市新号码为:								

说明: 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合并证券账户申请表

	账户持有人 姓名 / 全称		
申	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		
请	市场	上海市场	深圳市场
人	留存的证券账户号		
填	AL A MALATINA		
写	被合并的证券 账户号		
栏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及 地址	
代理机构审核栏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有效 □境外法人董事会	明文件及复印件 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复印件(境内法人表 、董事或主要股东授权委托 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码 写全面、正确 一一一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是供) 书,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授
	经办人:	代理材	L构盖章:
	复核人:	联系电	话:
	传真:	<u> </u>	
处理 结果	签名:	ŀ	习期:

说明: 1、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2、同一市场证券账户方可合并。

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

	账户持有 姓名 / 全	「人 :称				
申	有效身份 文件号码	证明 码				
请人填	证券账户	'号				
写	注销原因:					
栏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及地址		
代理机构审核	审法□□□□□□□□□□□□□□□□□□□□□□□□□□□□□□□□□□□□	身份身证有事的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用文件// 好法证事证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文复印件 对表	委托书(为法人携 又委托书	序号: (境内法人提供) 提供) (,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
栏	经办人:				代理机	构盖章:
	复核人:				联系电	话 :
	传真:				日期:	
处理结果	签 名:			日期	:	

注意事项: 若证券账户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已丢失,须在"注销原因"栏注明"证券账户卡已遗失"的字样。

激活休眠证券账户申请表

	账户持有人 姓名 / 全称		1
申	休眠证券		
请	账户号 有效身份证		联系电话
人	明文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填写	经 办 人 签名	有效身份证 明文件号码	
与	备注		
代理机构审核栏	□法人有效身 □经办人有效身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本表内容是 自然人: □证券账户卡 □有效身份证	宗原件及复印件 分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是否填写全面、正确 等原件及复印件 E明文件及复印件 是否填写全面、正确	序号:
	经办人:	复核人:	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处理结			

说明: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字迹要清楚、整洁。

冒开证券账户处理申请表

	投资者姓名							
申	身份证号码							
请	冒开证券账户号码							
人	联系电话							
填	通讯地址							
写 栏	声明及承诺: 本人从	未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己开立的证券账户	国属于他	也人冒开冒用, 账户内的证			
	券资产也非本人所有,	开户机构对该账户进	行冒开冒用处理产	生的一	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投资者签名:			年	月 日			
	我部已核实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与冒开证券账户的股东姓名、身份证号完全一致,以上声明及承							
<i>(</i> 4)	诺系投资者本人填写。							
代理	处理意见 (选择一项:	打"√"):						
机机	□注销证券账户							
构	□在实时开户系统注句	消该证券账户不成功,	申请标注"(冒用)	"处理				
审								
核	代理机构名称(加盖i	正券账户开户专用章):						
栏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处								
理								
结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果	167 + 1	行 tr	/- -	= 17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字迹要清楚、整洁。

关于解除投资者账户集中中止交易限制措施的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	公司分公司	ग:				
现投资者		_向我公司_		业部申	请对其持	宇有
的不合格 A 股账户	(账户号码为_		深市证券	於账户还	需注明资	金金
结算主席位编号为_)	进行规范,	经核查,	该账户	属于下列	刂第
()种情形, 拟	设资者本人无常	导到贵公司 办)理规范手	三续:		
1、非投资者过	错或非投资者	主要过错造	成资料不	规范、	或仅缺乡	身份
证复印件的资料不规	见范账户;					
2、持有长期停	牌股份、限售	股份的不合	格账户;			
3、持有证券市	值不超过 10 7	万元(以证券	\$公司受理	担日前一	交易日收	文盘
价计算)的不合格则	公户 。					
具体情况如下:						
该营业部已将有	可关情况报告 <i>2</i>	公司总部。请	 青贵公司在	E登记结	算系统中	户解
除该账户集中中止交	ど易限制(或均	真写:解除证	E券卖出限	見制)。		
工光八司人物						
证券公司全称:						
营业部负责人(签号	至);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马:				
		. 1		年	, •	日
		()	n盖公司公章		¬ 规氾专用	草)

不合格账户解除集中中止交易审核同意书

经我公司认真审核,同意投资者(姓名或名称为:											
				文 身	份证明	文 件 号	码				
为:) 到中国	国证券登记组		里下表所列之	不合				
格则	长户角	解除集中中」	止交易手续,我	公司愿意利	承担由此引 走	己的一切法征	聿责				
任。											
							_				
	序 不合格证券 不合格证券账 不合格证券 不合格账 资金结算 号 账户号码 户姓名或名称 账户有效身 户类型① 主席位编 份证件号码 号②										
	 不合格账户类型一栏填写:身份不对应、身份虚假、代理关系不规范、资料不规范。 深市证券账户还需注明资金结算主席位编号。 										
证券	证券公司名称及联系人姓名:										
电话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证券公司	司(盖法人宣	章)				

年 月 日

不合格账户解除卖出限制审核同意书

经	我公司认真审	亥, 同意持有	不合格账户的拐	设资者	(姓名或名	3称为:
有效身	份证明文件号	码为:		_) 到 □	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
公司办	理下表所列不	合格账户解阅	、卖出限制手续	并承访	苦督促投资	者及时
清空证	券,并在证券沒	青空后即刻注	销该不合格账户	,我么	公司愿意承	《担由此
引起的	一切法律责任。)				

序号	不合格证券 账户号码	不合格证券 账户姓名或 名称	不合格证券 账户有效身 份证件号码	不合格账 户类型①	资金结算主 席位编号②

- ①不合格账户类型一栏填写:身份不对应、身份虚假、代理关系不规范、资料不规范。
- ②深市证券账户还需注明资金结算主席位编号。

证券公司名称及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证券公司(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Application Form for Securities Account Opening (B Shares)

A N	pplicant's Full ame						
М	ailing Address						
Е	-mail Address		Postal Code		Phone No.		
	ationality		·	·			
P D	dentification ocument	□ ID Card □Others	□ Passp	ort	□Certifica	ate of Incorporation	ı
	dentification ocument Issued y						
$\begin{bmatrix} I \\ D \end{bmatrix}$	dentification ocument No.						
A A	ccount Category	□ Nominee If not, please □0thers	e tick □Ir	dividual	□Fund	□Securities Firm	n
N I	f the above informula behalf has to pr		lled by the ap information.	plicant him	nself, the per	son on the applicant	
	ame						
	ddress/Phone No.						
	dentification ocument	□ID Card	□Passport	□0ther	S		
D	dentification ocument No.						
I	certify that I h	ave read and un	derstood the	laws, regul	lations and bu	usiness rules related	i
						accept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the Securities Account Opening Notice and I declare that I have answere all the required questions in this application fully and truthfully.						
a	II the required q	uestions in thi	is application	n fully and	truthfully.		
S	ignature:				Date:		
p S	rovided by the ap	plicant accord tory and Clear	ing to the Rul	le of Secur	rities Account	all of the documents t Management of China above information is	a
l w	lowill tako all th	o logal liahili	ties caused by	, inconsist	oncy hotwoon	the above information	,
	and that of the do	_		, inconsist	ency between	the above information	1
, ·		PIO.I.	- 				
A	uthorized signatu	res:			Agency	's seal:	
)							
	1.4.						
	ate: Cemarks:						_
A	/C No. assigned:						

Note: Please print or type. All the information must be authentic and accurate.

SD&C

Securities Account Opening Notice

- I. The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CSDCC) and its designated agencies offer services of securities account opening, taking care of account card loss report and re-issuance, account cancellation and consolidation, account opening information inquiry and updating. The securities account keeps a record of the holder's securities holding balance and change.
- II. An applicant should read this notice and the account opening application form carefully before opening an account. The applicant should agree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the notice by signing the form.
- III. CSDCC and its agencies have the right to turn down the application if the applicant fails to sign the form.
- IV. All the applicants will be obliged to comply with all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CSDCC rules.
- V. Applicants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authentic, accurate and complete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required for account opening.
- VI. The applicant should verify the information input by CSDCC or its agencies and be responsible for his final verification.
- VII. An account holder should update CSDCC or its agencies with any important changes concerning the holder's information. Otherwise, any economic loss or legal liabilities arising from such an omission should be borne by the account holder himself.
- VIII. Account holders should make sure of proper use of the account. Any economic loss or legal liabilities caused by holder's account abuse should be borne by the account holder himself.
- IX. CSDCC and its agencies should keep the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holder's account confidential and should not expose it to third parties except when it is required by laws or regulations. Otherwise, any economic loss or legal liabilities caused by imprope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hould be borne by CSDCC and its agencies.
- X. CSDCC and its agencies only check the validity of the ID and ensure the consistency between the information fill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and that shown in the required documentation. They do not guarantee nor assume the responsibility to make any judgment of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ation provided by applicants. CSDCC and its agencies should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egal disputes arising from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when:
 - 1. Applicants open securities accounts with false information.
 - 2. Applicants open securities accounts by using other people's legal documents.
 - 3. Applicants who are prohibited from selling and buying securities by law open securities accounts.
 - 4. Applicants open accounts against account opening regulations.
- XI. CSDCC and its agencies should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mistakes in account opening caused by any force majeure.
- XII. CSDCC should make public any revised business rules and notice in a timely manner. It does not have to notify each applicant and account holder individually. Applicants and the account holders should comply with the revised rules and notice.

Supervised by CSDCC



Application Form for Account Information Update (B-Share)

	Account Holder's Full Name								
	Account Number								
	Information to be updated.: □Name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o. □Others								
A P P	Renewed Information:								
L I C	If the above informati s behalf has to provi			the person on the applicant'					
A	Name								
N T	Address /Phone No.								
0 N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L Y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o.								
	I certify that I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business rules related to the securities market and will comply with them. I understand and accept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the Securities Account Opening Notice and I declare that I have answered all the required questions in this application fully and truthfully.								
	Signature:			Date:					
A G E	We, as the securities account agency, certify that we have reviewed all of the documents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according to the Rule of Securities Account Management of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nsistent with the documents provided.								
N C Y	We will take all the leand that of document	-	caused by inconsistency b	etween the above information					
0	Authorized Signatures	3:		Agency's Seal:					
N L Y	Date:								
	Remarks:								

Note: Please print or type. All the information must be authentic and accurate.



Application Form for Account Re-issuance, Information Inquiry, Account Cancellation and Consolidation (B-Share)

	Account Holder's Full Name									
	Account number									
	Application for Acc Consolidation	count: 🗆 Re-issuan	ce	Inquiry	☐ Cancellation					
	Reasons for above a	pplication:								
A										
P P	A/C Re-issued with (If applicable)	□Original A/C No.	□New A/C No.							
L I C	Other Accounts To be consolidated (If applicable)									
A N	If the above informa	ation is not filled by vide his own informat		f, the pers	on on the applica	int'				
Т	Name									
0	Address/Phone No.									
N L Y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ID Card □Passport □Others								
1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o.									
		ve read and understood t and will comply with	_							
		curities Account Openi in this application f		re that I h	ave answered all	the				
	required questions	in this application i	dily and cruciniumly.							
	Signature:			Date:						
		s account agency, cert: cording to the Rule o			=					
A	= =	ring Corporation Limit		=						
G E	documents provided.									
N	We will take all the	e legal liabilities ca	aused by inconsistenc	y between th	he above informat	ion				
C	and that of the doc	uments provided.								
Y	Authorized Signatur	es:	A	gency's Sea	al:					
0 N L	Date:									
Y	Remarks:									

Note: Please print or type. All the information must be authentic and accurate.

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u> </u>	火止业寺	7PIA/C江	15/1 (IL)	<u> </u>	<u> </u>	下归仅	<u> </u>				
	账户持有人全称	<u> </u>					籍或地区						
	注册地址	<u> </u>					合伙人或	负责人					
ļ	联系地址	 				曲	<u> </u>		\longrightarrow				
ļ	联系人	ــــــ					网址		 -				
	移动电话	ــــــ					固定电话	·-					
ļ	组织机构代码	Ь			组织	!机构代 码	马证有效期	月截止日期	月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						件有效期				年 长期有	月 有效	日
		姓名/名称	国籍或地区	有效身份证 文件类别	明有效身	份证明文	件号码		E明文件 明截止日		承打	担责任	方式
申请人填写	合伙人或投资者名单 (表格不够时,可另行 附表填写)												
	企业类型(打 " √")	□普通合化	<u> </u> 火 □特殊普通台	 合伙 □有限台	す伙 □非	法人非合	伙制创投	企业	□其他				
	账户类别]沪市A股账户 □沪市B股账户 □沪市基金账户 □沪市其他账户]深市A股账户 □深市B股账户 □深市基金账户 □深市其他账户										
	是否直接开通 网络服务功能		□是□□否			网络服	B务初始密 或字t		数字				
i j	经办人姓名			国籍或地	也区								
l j	经办人联系地址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												
	郑重声明		已经了解并愿意 册说明书》并接 名:			人上填写的			と相关业	务规则	,认真	〔阅读	了《证
开户代理机	审核资料: □组织机构代码证 □企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全体合伙人或投资者名单、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以上创业投资管理部门出具的创投企业备案文件(适用创投企业) □申请人是否已签名 □本表内容是否填写全面、正确							适用于					
构	账户类别		上海	市场					深圳市	场			
填 写	A股账户			$\overline{\Box}$									
7	B股账户												
	基金账户												
	其他账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传真:			ウ代理机材 を日期:	勾盖章 : 						
备													

说明: 1、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2、开户申请人选择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需填写自设的初始密码。从账户开立次日起,开户申请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登录",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下的"按证券账户"登录方式,使用证券账户号码和初始密码登录,修改初始密码后即可办理证券查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网络服务。

证券账户注册说明书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 负责为证券账户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开立证券账户,用于记载证券账户持有人的证券持 有及其变更情况,并提供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的查询与变更、挂失与补办、注销与合并等服务。
- 二、使用相同姓名/名称、相同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开立多个账户的申请人,可选择开通一个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然后登录登记公司网站,根据网站提示,利用账户关联功能将其他账户与该账户关联在一起。此后,申请人可使用关联账户中任一证券账户号及密码登录登记公司网站,办理关联账户的证券查询及相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业务。
- 三、申请人在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前,应当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合伙企业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申请人在《申请表》上签名后,表示已经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申请表》,并同意接受本说明书条款。
- 四、对于拒绝在《申请表》上签名的申请人,登记公司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拒绝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 五、申请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及《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证券账户开立业务操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规定。
- 六、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开户注册资料,并对开户 注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 七、申请人应当对登记公司或开户代理机构录入的开户注册资料予以确认并对确认结果负责。
- 八、证券账户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登记公司或其委托的 开户代理机构申请变更。否则,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证券账户持有人自负。
- 九、证券账户持有人保证证券账户的合法合规使用,对因违规使用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证券账户持有人自负。
- 十、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对证券账户持有人注册的开户资料保密,不得转借第三人使用,但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否则,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承担。
- 十一、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仅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开户注册资料进行审核,核查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注册申请表所填写内容与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但是,这并不表明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作出真实性判断或者保证。对下列情况之一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 申请人使用虚假资料开户;
 - 2. 违规使用他人合法证件开户:
 - 3.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买卖股票的自然人和机构开户;
 - 4. 其他违规开户的情况。
- 十二、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注册错误,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三、登记公司修订业务规则及本说明书时,应当公告提示,不须知会每个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证券账户注册说明书》执行。

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

		证券	:账户号						
							N.	T	
	名 变 更 有效:		^白 持有人姓 名 / 全称			李	账户持有人 名 / 全称	姓	
			效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			- 更后资料	有效身份证 文件号码		
申	资料	执行	亍事务合伙 或负责人			资料	执行事务合 人或负责/	伙	
请		1	企业类型				企业类型		
人		耆	雪业期限				营业期限		T
填		后合 或投	姓名/名称	国籍或地区	有 效 身 份 ì 明文件类型		效身份证明文件 码	身份证明文件 有效期截止日期	承 担 责 任 方式
	资	者名							
写	单 (表	格不							
		,可 附表							
	填写								
	变更	巨内 容		全称 🗆	有效身份记	 正明フ	文件号码 口~	L 合伙人或投资者	
	□₺	丸行事	多合伙人或	负责人	□企业类型	<u> </u>	营业期限 口具	其他	
		经办	人签名			联	系电话及地址		
		亥资料	•				序号:		
			长户卡及复印 1377年2月15日 2015日 2015	• •	7. 22. 40				
代			♪议或创投企 「效身份证明						
理			有效身份证						
			L关出具的注						
机						证明	文件及复印件	=,	
构	_		f全体合伙人 f务合伙人或		· · · · ·	:			
审	•		「另 6 K/人或 「务合伙人或	- · - · · · · ·			件复印件		
核	-		容是否填写			, , ,			
		里意见	L:	A 8 S			de amateur de Sec.		
栏		5人: 5人:		复核)		中江	代理机构盖	草:	
	火ヶ 传真	• • •			联系 日期	、电话 }:) :		
处	<u> </u>	••			F-77	• •			
处理结果									
果	签	名:			日	期:			

说明: 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国家或地区代码定义表

					也区门时足入农			
序号	国家 代码	国家或地区中文名称	序号	国家 代码	国家或地区中文名称	序号	国家 代码	国家或地区中文名称
1	ADR	安道尔	58	GNB	几内亚比绍	115	NIC	尼加拉瓜
2	AIA	安圭拉	59	GNQ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116	NIU	纽埃
3	ALB	阿尔巴尼亚	60	GRC	希腊	117	NLA	荷兰属地
4	ALG	阿尔及利亚	61	GTM	危地马拉	118	NLD	荷兰
5	AR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2	GUM	关岛	119	NOR	挪威
6	ARG	阿根廷	63	GUS	格恩西	120	NPL	尼泊尔
7	AUS	澳大利亚	64	GUY	圭亚那	121	NRU	瑙鲁共和国
8	AUT	奥地利	65	HKG	香港	122	NZL	新西兰
9	AZE	阿塞拜疆共和国	66	HND	洪都拉斯	123	OWN	阿曼
10	BAH	巴哈林	67	HRV	克罗地亚	124	PAK	巴基斯坦
11	BEL	比利时	68	HTI	海地共和国	125	PAN	巴拿马
12	BFA	布基纳法索	69	HUN	匈牙利	126	PER	秘鲁
13	BGD	孟加拉	70	IDN	印尼	127	PHL	菲律宾
14	BGR	保加利亚	71	IND	印度	128	PNG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
15	BHS	巴哈马	72	INE	尼维斯岛	129	POL	波兰
16	BIH	波黑	73	IOM	马恩岛	130	PRI	波多黎各
17	BLZ	伯利兹	74	IRL	爱尔兰	131	PRK	朝鲜
18	BMU	百慕大	75	IRN	伊朗	132	PRT	葡萄牙
19	BOL	玻利维亚	76	ISL	冰岛	133	PRY	巴拉圭
20	BRA	巴西	77	ISR	以色列	134	QAT	卡塔尔
21	BRB	巴巴多斯	78	ITA	意大利	135	ROM	罗马尼亚
22	BRN	文莱	79	JAM	牙买加	136	RUS	俄罗斯联邦
23	BTN	不丹	80	JOR	约旦	137	SAU	沙特阿拉伯
24	BVI	英属维京群岛	81	JPN	日本	138	SDN	苏丹
25	BWA	博茨瓦纳	82	JSY	泽西	139	SEN	塞内加尔
26	CAF	中非共和国	83	KAZ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140	SGP	新加坡
27	CAN	加拿大	84	KEN	肯尼亚共和国	141	SLB	所罗门群岛
28	CHE	瑞士	85	KHM	東埔寨	142	SLE	塞拉利昂
29	CHL	智利	86	KIR	基里巴斯共和国	143	SLV	萨尔瓦多
30	CHN	中国	87	KNA	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	144	SUR	苏里南共和国
31	CIV	科特迪瓦	88	KOR	韩国	145	SVK	斯洛伐克
32	CMR	喀麦隆共和国	89	KWT	科威特	146	SVN	斯洛文尼亚
33	CNI	海峡群岛	90	LAO	老挝	147	SWE	瑞典
34	COG	刚果共和国	91	LBN	黎巴嫩	148	SYC	塞舌尔
35	СОК	库克岛	92	LBR	利比里亚	149	SYR	叙利亚
36	COL	哥伦比亚	93	LBY	利比亚	150	TGO	多哥
37	CPV	佛得角	94	LIE	列支敦士登	151	THA	泰国
38	CRI	哥斯达黎加	95	LKA	斯里兰卡	152	TON	汤加
39	CTN	台湾	96	LS0	莱索托	153	TTO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0	CYM	开曼群岛	97	LTU	立陶宛共和国	154	TUR	土耳其
41	CYP	塞浦路斯	98	LUX	卢森堡	155	TUV	图瓦卢
42	CZE	捷克	99	MAC	澳门	156	UGA	乌干达共和国
43	DEU	德国	100	MAN	曼岛	157	UKR	乌克兰
44	DNK	丹麦	101	MAR	摩洛哥	158	URY	乌拉圭
45	DOM	多米尼加	102	MDG	马达加斯加	159	USA	美国
46	ECU	厄瓜多尔	103	MEX	墨西哥	160	VEN	委内瑞拉
47	EGY	埃及	104	MHL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161	VGB	英属维尔京群岛
48	ERI	厄立特亚国	105	MLI	马里共和国	162	VIR	美属维尔京群岛
49	ESP	西班牙	106	MLT	马耳他	163	VNM	越南
50	ETH	埃赛俄比业	107	MMR	缅甸	164	WSM	西萨摩亚
51	FIN	芬兰	108	MNG	蒙古	165	YEM	也门
52	FJI	斐济	109	MOZ	莫桑比克	166	YUG	南斯拉夫
53	FRA	法国	110	MSR	蒙特塞拉特	167	ZAF	南非
54	GBR	英国	111	MUS	毛里求斯	168	ZAR	扎伊尔
55	GHA	加纳共和国	112	MYS	马来西亚	169	ZMB	赞比亚
56	GIB	直布罗陀	113	NAM	纳米比亚共和国	170	ZWE	津巴布韦
57	GMB	冈比亚	114	NGA	尼日利亚			

确认书

证券账户号为	的投	设者,在	登记结	算系统	充注册	的
姓名(或名称)为				,	有效	身
份证件号为		,由于	(错误	结果及	及其原	因
描述):						
					. 0	
现该投资者申请将原	证券账户注	册资料中的	的姓名((或名	称)更	ĨE
为		,有	效身份	证件	号更正	为
(如仅有一项填写错误的	」,仅需填写-	一项内容,	另一项	注明	"未作	变
更")。						
请予办理。						
(我公司) 愿意承担	1由此产生的-	一切法律责	 長氏。			
附原始开户凭证	米 。					
开户代理机构(或承接单	位)名称:					
联系人: 电	活:					
				年	月	日
			(加	盖法/	人印章	<u>:</u>

关于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填写错误的确认书

投资者		向我么	公司提交	で了変更原	长户注
册资料的申请,该投资	者证券账户	号为	,	该账户在	主登记
结算系统注册的姓名()	或名称)为				,
有效身份证件号为				,因均	真写错
误,现该投资者申请将具	原证券账户	注册资料中	的姓名	(或名称)	变更
为			有效身份	分证件号列	 更为
(如仅有一项填写错误	的,仅需填气	写一项内容	,另一項	页注明"ラ	卡作变
更")。					
我公司从该投资者	档案资料、	资金来源、	委托交易	易等方面运	进行了
认真审核,确认该证券员	账户归属关	系明确、确愿	属账户注	主册资料均	真写错
误,同意该投资者申请多	变更注册资料	料,并愿意为	承担由此	比产生的-	一切法
律责任。					
经办营业部全称:					
经办营业部负责人	(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加盖	法人印:	章)	

股份认购证明

	证券账户号码为	的投	资者,	姓名耳	戈 名称
为_			有效身	份证例	牛号码
为_		,于_	年	月_	日
购到	K我公司	份性质)_		股	(填写
股份	分数量)。				
	特此证明。				
上市	万公司名称(加盖法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凭证电子化系统接口规范

一、前言

本规范仅适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授权的开户代理机构。

根据《证券账户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开户代理机构需对证券账户开户业务及相关登记业务、激活业务等凭证进行电子化处理,并报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凭证图像文件接口规范

- 1、文件格式: 采用多页 TIF 文件格式,满足 TIFF5.0 技术规范。
- 2、文件大小:单页申请表的图像文件大小必须小于 60KB,多页图像文件 应小于 60KB 乘以页数的倍数。
- 3、凭证图像的分辨率为:黑白色应大于或等于 200 DPI,彩色、灰度应大于或等于 100 DPI。
- 4、凭证图像文件命名方式为:业务代号+证券账户号码+".TIF",文件名中 不允许有空格。业务代号描述参照《证券账户管理业务指南》中的规定。
- 5、图像存储目录结构:图像文件存放目录为两层目录结构,第一层目录为 开户点目录,第二层目录为业务发生日期目录。
 - (1) 第一层目录名为: "KHD"+开户点代号,格式为"KHDxxxxxx"。
 - (2) 第二层目录名为:实时开户系统的数据回报日期(即业务发生日期),格式:"yyyymmdd"。
 - (3) 凭证图像文件按其开户点代号和业务发生日期分别放置到相对

应的子目录下。

举例: "\KHD000123\20080612\108765432100.TIF"表示: 开户点代号为 "000123",业务发生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12 日,证券账户号码为 "8765432100"的开户业务(业务代号为 10) 凭证图像文件。

三、凭证图像报送文件及反馈文件接口规范

- 1、报送途径:通过 D-COM 上传。
- 2、报送通信条件:通信带宽需满足 2M 带宽或以上。
- 3、报送时间:每个工作日 19:00 至次日 07:00。
- 4、报送文件接口规范:
 - a) 报送文件是以 YWPZBS 开头,格式为 ZIP 或 RAR 的压缩文件,命名方式为: "YWPZBS+下划线_+6 位结算点号+下划线_+8 位报送日期+下划线_+3 位序号"。(注意:报送文件名中的报送日期不是业务发生日期,而是上传日期。)
 - b) 报送文件压缩时采用标准压缩。压缩选项选择"保存相关路径",使得压缩文件仍保持为两层目录结构。目录命名规则参照上述的"凭证图像文件接口规范"。
 - c) 压缩凭证图像文件时,不得设置密码,不得分卷压缩。
 - d) 报送文件不要超过 1024MB,如果凭证图像文件太多,可分多日或 一日多个报送文件报送。
 - e) 报送文件压缩时必须严防感染病毒。
 - f) 举例:文件名: YWPZBS_900123_20080612_001.zip 或 YWPZBS_900123_20080612_001.rar。

直接双击打开显示:

目录 KHD900123

目录 KHD900122

其中目录 KHD900123 目录内容为:

目录 20080610

目录 20080612

目录 20080613

目录 KHD900123 的子目录 20080610 目录内容为:

109876543210.tif

109876543220.tif

109876543230.tif

109876543240.tif

其他目录依此类推。

5、反馈文件接口规范:

- a) 反馈文件是以 YWPZFK 开头,根据报送文件的后缀,对应为 ZIP 或 RAR 的压缩文件。命名方式为: "YWPZFK+下划线_+6 位结算点号+下划线 +8 位报送日期+下划线 +3 位序号"。
- b) 反馈文件会在报送正常的 7 个工作日内发送。反馈文件解压缩后, 生成 "err.log"或 "凭证归档失败明细表.xls" 文件,记录归档失败的 凭证信息,对于归档全部成功的,则反馈文件解压后为空。
- c) 通信公司系统中反馈文件只保留 7 天。超过 7 天,反馈文件将自动 删除。开户代理机构如果没有接收到反馈文件,可与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管理部联系。

四、凭证图像文件质检说明

开户代理机构应使用质检程序对图像文件进行质检,并将质检合格的图像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代理机构运行质检程序后,应根据质检程序产生的结果(ErrList.dat 文件)对被质检的凭证图像文件进行人工核对与更正。若发现系统质检结果有误报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质检结果的错误类型、错误描述与处理方法列表如下:

序号	错误类型	错误描述	处理方法
1	开户点目录错误	"KHD"+开户点代号的字母非大写、 长度非9个字符或选择开始目录错误。	更正开户点目录。
2	批次目录错误	业务发生日期非 8 位数年月日或选择 开始目录错误。	更正业务发生日期目录。
3	文档不存在或没 有图像	日期目录下没有文件或没有图像。	删除空目录名或补充该 目录下的图像文件。
4	业务代号错误	参数设定的业务代号不在指定范围内。	更正不正确的业务代 号。
5	证券账户号码错 误	证券账户号码含有非数字或长度不等于 10 位数。	更正文件名中的证券账 户号码。
6	不是 TIF 文件	图像文件名后缀不是".tif"。	更正文件名后缀为: ".tif"。
7	无效文件格式	全部或部分页面打不开图像。	在 Windows2000 下打不开的,重新扫描。
8	文件大小错误	图像文件大小超过允许最大值(页数乘以 60KB)。	调整扫描参数后重新扫描。
9	文件只有一页	文件只有一页图像。	核实漏扫描的,重新扫描。
10	文件有空白页	页面的文档大小小于"空白页存诸限制"的设定值(一般设定为 3000,可自行根据情况设定)。	删除空白页,重新扫描 不清晰图像。
11	文件3页以上	可能是漏扫凭证或将不同投资者的业 务凭证扫在同一个文件里。	更正后重新扫描。
12	分辨率错误	黑白色扫描分辨率小于 200DPI, 灰度、彩色扫描分辨率小于 100DPI 的图像。	图像不清晰的,调整扫描分辨率后,重新扫描。

五、联系方式

技 术 问 题: 0755-25946037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运行部)

业 务 问 题: 0755-2593801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管理部)

D-COM 问题: 0755-25946080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电脑工程部)

0755-83182222 (深圳证券通信公司)